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週四）十四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主席致詞：

一、97 學年度全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長會議已於日前結束，相關重點如下：

（一）教育部已將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由專案經費改納為經常性費用，「第二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將在第一期計畫(95-97 年)之基礎上，配合政府「愛台十二建設」-「智慧台灣」人才培育建設之規劃，從 98 年度起再予投入約 187 億元經費(預計第一年僅 37 億供全國大學院校申請)，賡續推動第二期計畫(98-105 年)。

有鑑於教學卓越計畫為競爭性獎勵經費，為營造更優質的教學環境，學校一定要傾全力爭取第二期計畫，也期盼各單位主管、同仁協助規劃，全力以赴。

（二）高教司提及在總量管制原則下，未來系所學制之調整將更具彈性，相關辦法預訂於今(97)年底通過；本案相關措施是否擴及技職司所屬學校？修正後學制調整及總量管制之配套機制為何？請教務處進行瞭解。

二、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係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推動之應辦事項，其立意在於協助教師透過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大面向之定期檢視，充分瞭解學校教育目標及發展重點，讓學校及教師之共同努力方向具體化。為擬訂合理的定期評估機制，於 96 學年度試評作業結束後，已召開二次討論會，並預訂於 98 年 1 月 8 日召開公聽會，請系所主任協助宣導。

三、因應新圖資大樓興建及搬遷、進駐中科等既定工程，98 年度之預算分配已達最高峰並以「建設」及「設備裝修」為主，故幾無校控經費，爰請各系所共體時艱，務必把錢花在刀口上。

四、因應 98 年度之教學評鑑，如何將現有機器設備透過裝修、環境整理，整合教學、研究成果作最有效之行銷，讓現有機器設備價值具體呈現、倍增，請系所主任費心規劃。

五、學校年度預算有限，尤其專案教師(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亦將動支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因此，運用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之國外差旅費等國際事務經費將漸趨拮据；98 年度起國外差旅費支應範圍將限縮於「學校指派任務」等項，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部分應重新檢討，請國際事務處評估後予以規範。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書面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一、秘書室：在黃美玲特助協助下已完成標準作業流程，未來工作重點將落實 SOP 提案改善機制。

二、教務處：

（一）為宣傳學校特色及卓越計畫成效，未來每月將定期發行勤益 Go 卓越專刊，各單位如有卓越相關重要訊息需公告，可與卓越中心聯絡。

（二）為促使卓越計畫第二期能分配到更多的經費，奉校長指示卓越計畫經費執行率需於 98 年 4 月底達成 100%，請執行卓越計畫的各位老師注意並協助。

三、學務處：98 年 1 月 11 日煙害防治法新規定正式上路，校園內除標示有「吸煙區」之專區外，全面禁煙。學務處亦將加強宣導並執行稽查，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並請同仁配合。

四、總務處：

（一）總務處已 mail 通知：電子採購 12 月 26 日中午前停止下訂，10 萬元以上的採購需於 12 月 26 日中午前完成交貨，並將交貨通知單及相關必要文件送達事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二）國秀樓女廁馬桶堵塞溢出狀況，已積極處理中，謹向國秀樓使用單位致歉。

（三）總務長即將卸任，感謝同仁的關心與抬愛。

【校長】總務長在做事態度及環保推動上不遺餘力，在此感謝總務長的幫忙。

五、研發處：

（一）補充「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專案研究計畫統計表」（統計期間：97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如有疑問請與賴貞忠先生(2662)聯繫。

（二）預訂 98 年 2、3 月進駐中科，目前已規劃二間大教室（每間 50 人）、一間電腦教室（30 台電腦）、六間培育室，請各系多多利用。

（三）根據中科管理局人員表示，進駐中科之廠商可申請計畫補助，各系所主任如有合適的廠商，可協助引導進駐中科並申請計畫補助。

【校長】以長遠來看，勤益進駐中科未必會為學校賺錢，但就產學鏈結的角度，透過產學合作應對產業研發能力提昇及學校教學評鑑有正面效應。希望各系掌握良機，與中科產業鏈結，擴大評鑑的加分效果。請進修推廣部、研究發展處協助工程、管理、電資各系完成至少一件與中科產業鏈結的申請案。

六、諮商輔導中心：奉校長指示研議導師新制度，目前已收集各科大導師制度參考，12 月 31 日已邀請學務長及四院代表開會研議，恭請校長與會指導。

七、進修推廣部：

（一）11 月 26 日台中技術學院推廣部林主任到訪。

（二）大力呼籲各系儘速提出產投相關計畫，將有助於提升進駐中科實質效益。

八、體育室：今年校慶運動會圓滿結束，感謝各位主管從旁協助幫忙。有鑑於學生對體育競賽日益重視，建請將校慶運動會獲獎的前三名，納併成效評估範圍予以記點。

【校長】可於 98 年 1 月 8 日公聽會提出或直接向黃美玲老師提出，將彙整相關意見。

九、通識中心：98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目前已進行邀課作業，邀課資料內已註明希望開設服務學習、性別平等、職場倫理、就業輔導、安全衛生等通識課程。

【校長】請通識中心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教育部政策，擬訂服務學習、性別平等、職場倫理、就業輔導、安全衛生等通識課程之具體開課規範與目標。待規範及目標擬訂後再行邀課。

十、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作業要點」及其論文指導費、論文口試費似有歧見。

【校長】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作業要點」雖經 97 年 10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部臨時提案決議廢止，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增列過渡條款，同意「授課鐘點費」適用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併請會計室釐清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費、論文口試費經費來源。

二、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起，碩士在職專班之業務運作全數回歸碩士班處理模式。

參、前次行政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97B0301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暨服務學習室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風災、水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檢核表」逐級分工整合案。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依決議辦理，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程序奉核，並於 97 年 12 月 09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904 號函，函發「風災、水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檢核表」送本校各權責單位。

案 號：97B0302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 由：有關本校是否將「員生消費合作社」目前經營小吃部等業務收回自營，提請討論。

決 議：員生社繼續經營，惟與現行規定抵觸部分，請總務處與員生消費合作社協商依法處理。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7 年 12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96 號函發員生社訂定 98 年度「場地使用契約書」。

案 號：97B0303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案 由：資工系日間部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與專題製作競賽辦法修訂案。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往後系所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與專題製作競賽辦法經確認符合校訂辦法後，系務會議通過即可實施，無須送行政會議，此為通案各系比照辦理。

執行情形：業已公佈實施。

案 號：97B0304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案 由：資工系學科競試辦法修訂案。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往後系所學科競試辦法經確認符合校訂辦法後，系務會議通過即可實施，無須送行政會議，此為通案各系比照辦理。

執行情形：業已公佈實施。

案 號：97B0305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修訂本校五項自籌收支管理辦法及細部規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等十二項法規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業於 97 年 12 月 18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79500146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中。

案 號：97B0306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檢陳本校「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推動計畫已於 97 年 12 月 2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79500139-A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同函-B 另送各一級單位據以執行。

二、另經 97 學年度重大工作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核列各單位共同考核項目之一，並自第二季起執行追蹤考核。

案 號：97B0307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7 年 12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知悉。

案 號：97B0308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7 年 12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知悉。

案 號：97B0309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 由：修訂「校園交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7 年 12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知悉。

肆、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97B0401

提案單位：研發處及秘書室

案 由：98 年度各單位年度經費分配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教學單位係依據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則，進行基本核撥數額及績效核撥數額分配，彙整經費資料詳見「98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總表」。
- 二、行政單位年度經費係參酌 97 年度各單位分配數及簽奉核可之專案經費需求，彙整經費資料詳見「98 年度行政單位經費明細一覽表」。

辦 法：

- 一、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會計室協助辦理經費分配事宜。
- 二、經常費超分配額度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勻支。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7B04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落實校級各項會議議決事項之管考作業，謹研擬本校「校級會議決議事項管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有效管控會議品質及文件資料處理流程，前已商請電算中心開發建置「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系統」在案。
- 二、前揭管考系統業經電子計算機中心自行開發完成，並於日前交付本室進行線上測試中。
- 三、因應會議議決事項之管考作業及相關資訊系統運作需要，謹研擬本校「校級會議決議事項管理程序」，並將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等秘書室主管之校級會議，先行納入適用範圍。

辦 法：如蒙審議 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建議於「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系統」，建立預警(提醒)制度。
- 二、會後請主秘召集相關行政、教學單位主管及基層人員組成專案小組，以反應事實為目標，共同研擬考績機制。

案 號：97B04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簡化行政會議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進而減少會議資料之印刷及用紙量，擬就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內容酌予規範，提請 討論。

說 明：行政會議原規劃議程及內容包括「各單位工作報告」、「前次會議執行情形」、「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等；因應工作簡化及管考業務之執行，建議修正為：

- 一、校務資訊：以統計表方式定期呈現「生師比」、「師資結構」、「研發現

況」、「學術活動」及「圖書資源」等各項重點校務資訊，供與會者掌握最新校務資訊，並作為校務政策擬訂之參考；會議結束後即移請電算中心定期更新學校網頁資訊。

二、工作報告：茲因學術研討會等例行性活動業以統計數據方式於「校務資訊」項下呈現，爰此，各單位工作報告建議不再逐筆紀錄各單位活動，原工作報告之填報，改以校際性、國際性、師生獲獎、重大工作項目、亟需單位間協助或政策裁示事項者為限。其中，教學單位之工作報告並建議以學院為單位統一彙報。

三、進度管考：除原有「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外，建議增列「重大工作進度報告」，依據歷次會議重要結論或校長指示，進行專案列管及定期進度說明。

四、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部分，則維持原議。

辦法：

一、案內有關學術活動統計部分，茲因校內尚無校園活動資訊平台，因應學術活動宣傳、紀錄及統計需要，擬請電算中心協助建置活動資訊平台，供各單位進行活動宣傳及成果紀錄及發表用。

二、校務資訊統計表內有關數據，擬請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附設進修學院、人事室、研發處及圖書館協助定期彙報。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自 98 年 1 月起試辦，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施行。

決議：

一、校務資訊統計表內容重新規劃：

(一)以 A4 兩頁呈現為原則，師生現況及學術研發成果分頁呈現。

(二)請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附設進修學院、人事室、圖書館依負責之項目，比照研發處格式，按各系所別統計方式呈現。

(三)研發現況加入論文 SCI 及期刊統計。

二、校務資訊統計表填報時間：

(一)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開發完成前，每年 3 月及 10 月行政會議召開前，由負責單位填報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秘書室彙整。

(二)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開發完成後，即每月定期上網更新校務資訊統計表。

三、餘照案通過。

案號：97B040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檢陳本校「資本支出考核機制」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1 月 5 日台技(二)字第 0970219865 號函「技職司所屬國立技專校院 97 年 9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檢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因應教育部資本支出累計決標與執行率列管標準之修正，配合修正本校「資本支出考核機制」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詳如附件。

辦法：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依限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修正後「資本支出考核機制」回復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97B0405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聞刊登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70213433 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學校整體形象，加強本校正面新聞曝光，達成招生宣傳效果，本校前訂定「新聞刊登獎勵要點」並提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97 年 1 月 11 日以勤益大秘字第 0979500006 號函頒在案。
- 三、惟依教育部函示意見，新聞刊登獎勵金或禮券之核發對象應有所限縮，爰此，檢討獎勵方式建議由原核發獎勵禮券，改為核予行政獎勵。
- 四、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聞刊登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

- 一、限於時效，修正草案逕提行政會議審議，決議內容並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二、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97B04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檢陳「本校職員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職員進修實施要點」第十五條規定：本要點經甄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刪除有關專案人員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相關規定，配合修正「本校職員進修實施要點」第十四條規定。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12 月 2 日考績及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原則通過。惟請總務處、人事室針對第十四條駐衛警察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之公餘時間定義及人數規範另行討論後提出。

案 號：97B04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規劃教師員額合理分配，曾 奉示由本室邀集四學院院長研商教師員額分配標準，嗣經 97 年 10 月 15 日開會決議，認為本校曾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員則」乙種，依該規定，學校教師員額之分配須組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該規定中並已訂有員額核給標準，學校宜回歸制度，依規定辦理。
- 二、經會中審視現有規定，衡酌 97 學年度單位調整後之現況與未來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力得以統籌規劃，並考量各教學單位學生與教師生師比之上限標準，擬修正現行教師員額管理原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經 奉核後提本會審議。

決 議：

- 一、刪除第三條後段「必要時得就用人經費請會計室主任列席」文字。
- 二、刪除第五條第四項「各教學單位如因應特殊需求擬專案簽陳校長核可時，未達第二項標準者，一概不予受理。但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所提需求得不在此限。」文字。
- 三、餘照案通過。

案 號：97B0408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實施及「技專院校校務基本資料庫」對各項證照之採計項目類別，修訂本辦法，以符合現行規定。
- 二、為避免辦法修訂影響已取得證照學生之權益，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證照，適用舊辦法，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證照，適用新辦法。
- 三、建議各院於 2 月底前完成各院前次獎勵申請截止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取得證照獎勵申請案件之收件(以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時間)。
- 四、應屆畢業生下學期(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取得之證照，於 5 月中完成收件，並於 5 月底完成第三點及第四點獎勵案件之審核。

辦 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

- 一、第二條「惟屬各系所畢業門檻之專業證照」修改為「惟屬校級畢業門檻之專業證照」。
- 二、第四條獎勵金金額增列「(原則)」文字。
- 三、第四條第一款「取得國際證照」文字移列同條文第五款。
- 四、餘照案通過。
- 五、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修正後辦法自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附帶決議：

98 年度學校證照取得目標數為 750 張；98 年 7 月 31 日前各系應自行規劃各系所證照取得目標數、成長率、因應策略與方案。

案 號：97B0409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補助試辦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補助試辦要點」之試辦期間已滿，因試辦期間參展件數及意願有明顯提升，為能持續鼓勵老師帶領學生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擬改為正式之補助要點。

辦 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7B0410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修訂本校捐贈致謝作業須知，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修正第三點關於實物致謝方式，刪除「由本校募款委員會議決」，增加「需標明金額者依保管組鑑價結果致謝，餘由主管裁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案涉稅捐徵事項，請提案單位蒐集相關資料後另行研修。

附帶決議：

就機械工程系接受實物捐贈案件，請總務處保管組釐清稅捐稽徵法「實物捐贈抵稅」相關規定後，回復創辦人辦公室及機械工程系。

伍、散會：十七時三十分。